

#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

若财字〔2019〕172号

## 关于印发若羌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管理等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县各预算单位：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自治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及《关于印发若羌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若政办发〔2018〕72号）文件要求，若羌县财政局制定了《若羌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若羌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若羌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试行）》三个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附件：1、《若羌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试行 ) 》

2、《若羌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试行 ) 》

3、《若羌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 试行 ) 》



附件 1 :

## 若羌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规范若羌县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要求，《自治州党委办公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5号）及《关于印发若羌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若政办发〔2018〕72号）的规定，结合若羌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县财政部门、各部门单位，围绕自治区、自治州和若羌县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拟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从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三条 评估结果应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作为部门单位申报预算的必备要件。

第四条 县财政部门要加强部门单位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绩效评估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自治区、自治州、若羌县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科学规范原则。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三）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估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四）成本效益原则。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重点是评估政策、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二）国家及自治区、自治州、若羌县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三）财政部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州财政局、若羌县财政局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

（四）部门（单位）的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五）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各部门单位是事前绩效评估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部门单位的事前绩效评估规章制度，组织开展本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二）拟定本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具体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三）申请预算时一同报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

（四）配合县财政部门完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

（五）根据审核意见，落实整改要求，完善评估报告。

第八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对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进行管理、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定事前绩效评估规章制度和相应技术规范。

（二）监督、指导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三）组织审核部门单位提交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审核未通过的向部门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四）必要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再评估。

###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为政策、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筹资合规性和政策、项目预算匹配性等。

（一）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内容与自治区、自治州、县级政策、部门单位职

能和规划是否相关；需求是否迫切，是否有可替代性，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是否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或可持续性效益。

（二）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预算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编制依据是否充分，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中成本节约的预期水平和程度及资金使用、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

（三）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政策、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政策、项目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先进、可行，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政策、项目单位及各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是否按照绩效目标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设置是否细化、量化。

（五）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是否明确，各渠道资金到位时间、条件是否能够落实；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六）政策、项目预算匹配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预算是否与绩效目标、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

(七) 其他内容。其他需评估的内容。

#### 第四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方法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一)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政策、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进行评估。

(二)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安排的比较，综合分析评估。

(三)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进行评估。

(四)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政策、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评估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 其他评估方法。

第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估。

#### 第五章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审核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方式包括：财政内部审计、邀请专家评审、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再评估。

第十三条 审核结果采取百分制，其中 90 分—100 分为“优秀”、80 分—90 分（不含）为“良好”、70 分—80 分（不含）为“一般”、60 分—70 分（不含）为“较差”。

第十四条 审核结果应用：

（一）对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可进入预算安排下一环节。

（二）对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结果为“一般”的，退回部门单位，重新进一步整改完善后提交。

（三）对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结果“较差”的，不进入预算编审下一环节。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 若羌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试行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要求，《自治州党委办公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及《关于印发若羌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若政办发〔2018〕72号)的规定，结合若羌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各部门单位和县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各部门单位已编制绩效目标的政策、项目、整体资金(包括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和县政府资金。

第四条 各部门单位是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县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

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第二章 绩效评价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部门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制定本级绩效评价制度和办法；
- 2.审核本级部门单位报送的政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 3.组织对本级部门单位重大财政支出政策、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 4.负责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5.负责组织公开本级年度预算绩效工作情况、重大财政支出政策和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七条 各部门单位负责本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单位绩效评价制度，组织开展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

（二）拟定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三）组织对本单位政策、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四) 向县财政部门提交政策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五)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公开工作。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完成本级政府收支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内容

第九条 绩效评价必须做到全方位、全覆盖。

第十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一) 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

(三)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四)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政策、项目可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一) 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二) 个性指标是针对评价对象的属性和特点设定，适用于不同评价对象的绩效评价指标，个性指标由各部门单位、相关行业专家等在指标体系下共同研究设置。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四)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第十四条 评分标准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经财政部门确定的标准相应进行制定。

## 第五章 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以重大政策、项目支出为重点，主要评价一定金额以上、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

第十六条 对于政策、项目、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的方式以单位自评为主；对于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由县财政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以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对现已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六）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七) 衡工量值法，指以项目实施为切入点，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对不同阶段的政策绩效进行观察，评判各个阶段实现分目标的绩效，并与政策执行前后有关情况联系起来，衡量政策本身的价值和为实现政策目标所采取措施的价值。

(八) 回溯分析法，指通过追踪政策决策，对原始决策的产生机制、决策内容、主客观环境等进行分析，研究导致决策失误的原因、问题的性质、失误的程度等。

(九) 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对项目、政策进行分类，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80分(不含)—70分)、较差(70分(不含)—60分)

第二十条 政策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概况、政策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政策组织实施情况、政策绩效情况、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单位基本概况、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

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

## 第六章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审核和重点绩效评价三个环节。

第二十四条 开展自评工作。部门单位准备相关资料，根据指标体系内容和报告范本，撰写政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并报送县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对自评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确定评价对象，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财政相关工作人员、第三方评价机构和专家组成，县财政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和专家参与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对绩效评价进行全过程监管。

（二）现场调研和勘察。按照工作方案内容，绩效评价小组到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和勘察，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三）研究制定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细化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完成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后，出具评价意见，反馈被评部门单位和县财政部门进行确认。

（五）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应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撰写政策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

绩效评价报告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并上报县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要求依据充分、真实完整，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用词准确、分析透彻，客观公正、重点突出，页码和目录齐全。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

## 若羌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加强若羌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要求，《自治州党委办公室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4号）及《关于印发若羌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的通知》（若政办发〔2018〕72号）的规定，结合若羌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若羌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是指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部门单位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所形成的评价结论，具体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

**第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县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本级预算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县财政局建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次年

部门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一)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根据政策制度、若羌县委、县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预算编制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各部门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县财政局在编制次年部门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

(三)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县财政局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第六条 县财政局建立部门单位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一)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优秀”和“良好”的，综合本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原则上优先保障部门单位年度预算。

(二)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一般”的，部门单位应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并进行落实，县财政局按比例扣减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三)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由县财政局提出意见，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七条 建立评价结果运用报告制度，县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要随年度绩效管理报告，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向县党委、政府进行报告，同时抄送州财政局。

第八条 县财政局及各部门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条 县财政局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于突出体现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以及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社会关注度较高、金额较大的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要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绩效问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